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溫泉復水申請書

申請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

戶名：	預計復水日期：	僅需填寫粗框內欄位
裝置地址：		
水號：	聯絡E-Mail：	
聯絡電話(宅/公)：	行動電話：	
泉別：	口徑：	支數：
恢復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恢復24小時供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欠費停止供應後恢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溫泉中止後恢復		
種別：	溫泉區：	原分時、停止或中止日期：
施工技術士：		
備註欄：		

茲聲明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，並願依規定辦理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用戶於申請時，須繳清應繳費用，恢復時用戶用水設備如有損壞或堵塞者，應由用戶先行裝設或修妥，再行恢復。
2. 用戶於辦理恢復後，不得私自移裝或改裝溫泉設備，否則本處得停止溫泉供應。
3. 申請人應擔保其係有權申請恢復，如因此衍生糾紛，致本處受賠償之請求者，對本處因此所支付之費用及所受之損害，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
應繳費用：

(上述注意事項確認無異議後，請簽名繳費)

項目	金額	營業稅	申請人：
欠繳溫泉使用費 (年 月)			身分證字號：
違約金			
溫泉臨時計費			收訖章
溫泉復用費			
合計：			

承辦

審核

股長

專員

主任